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师范大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NZX-G2026-0098，项目百吨级 CO2 捕集-原位催化中试实验系统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师范大学百吨级 CO2 捕集-原位催化中试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鲸能零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6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